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行政审批申诉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

发布日期：2014-11-06    文章点击数为： 8222    字号：[大] [中] [小]

川建审发〔2014〕460号

各市（州）及扩权试点县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：
　　为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，规范行政审批行为和自由裁量权，逐步实现建设类企业资质的网上申报和审批，经我厅行政审批联席会审议通过，现将行政审批申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　　一、全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受理行政审批的申诉工作，应按本通知的要求办理。
　　二、凡对我厅公示的行政审批事项初审意见有异议，应在公示期截止以前（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）在网上提出申诉申请，申诉材料如下：①申诉申请书（要求理由充分、简明扼要，用准确、具体的语言对公示意见中的问题进行补充陈述）；②附件材料（对申述申请书提出的申述理由提供具体的证明材料扫描件，如：项目经理任职经历证明、工程图纸、工程决算资料、职称人员的任职文件、评审资料等）。
　　三、申诉材料提交流程
　　1、申请人需登陆“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”门户网站（www.scjst.gov.cm），进入“电子政务大厅”的相应专业资质管理信息系统，点击“申诉”，填报、上传所有申诉材料。除核验证明材料原件外，受理申诉不再接收纸质材料。
　　2、由市（州）、扩权县初审上报我厅的企业资质申请，申诉材料由原初审部门受理，初审部门审核原件同意后，网上点击上报我厅。
　　3、我厅直接受理的企业资质申请，申诉材料由我厅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受理并核验原件。
　　四、本通知由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，自2014年11月10日起执行。

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2014年11月4日